

皖能新能源利辛纪王风电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网招）

项目编号：BZLX2022GC113

一、招标条件

- 1.项目名称：皖能新能源利辛纪王风电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招标人：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建设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纪王场乡、张村镇、孙集镇等项目相关区域
- 2.项目规模：本工程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100MW，在风场内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风场汇集 4 回（暂定）集电线接入站内 35kV 配电装置，由 110kV 主变升压至 110kV 后接入电网变电站（220kV 子胥变），站内 35kV 配电装置采用单母线接线，110kV 采用线路~变压器组接线，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22km，子胥变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具体以接入系统批复为准。所投机型单机容量为 5.0MW，推荐轮毂高度 160m（及以上）、叶片直径 171 米及以上，塔筒采用混塔。投标人在进行风机选型时应以风电场区域风能资源条件为基础，以项目的整体经济性最优为设计目标，综合考虑风机机组的技术与市场现状、风电场地形交通运输条件及建设条件、电网公司对风电场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等。
- 3.计划工期：不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并网不少于一台机组、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全容量并网。
- 4.招标范围：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微观选址、设备采购、运输、储存、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风机设备 240 小时试运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通过达标投产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质保期内风机全包维保服务等为建设一个完整功能的风电场所需要的全过



程的“交钥匙”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送出工程：送出工程输出容量 100MW，电压等级为 110kV，共包含 2 个子工程，分别如下：

1) 电网侧 220kV 变电站 110kV 利辛风电间隔扩建工程；

2) 利辛风电 110kV 线路工程；

A. 招标人负责取得风电场工程接入系统设计审查意见，投标人负责送出工程前期收资、所有前期手续获取（含可研编制），直至送出工程核准，除项目接入系统批复外，送出工程其它开工手续均包含在投标人工作范围内。

B. 工程主要包括不限于：送出通讯连接、线路的初设、勘测、设计、设备与材料采购、设备材料试验检验、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及系统调试、电网验收；负责线路租地（含临时与塔基用地（20 年））、占地及廊道等各类补偿及地方关系协调解决、线路穿（跨）越等各种因素、疫情防控的所有费用、协调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并支付费用；负责送出工程各个阶段质量监督检查评审费及会务费并取得质监相关手续等；确保送出工程在主体工程升压站倒送电前投产。

C. 送出工程专项验收包括不限于：办理环评、水保、气象防雷检测、安全、电力质监、涉网安全性验收、劳动安全与职业健康、联合试运转、并网验收等；

(2) 主体工程

1) 本工程全部勘察设计、风电场微观选址；风电场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及地形图测绘、升压站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及地形图测绘、风电场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升压站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风电场微观选址（敏感性因素复核、初步设计成果复核、建设条件复核等）、技术规范编制、风电场施工图设计、风电场施工图预算编制、升压站施工图设计、升压站施工图预算编制、风电场及升压站竣工图等本项目所有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工程设备与材料采购：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卸车、保管、二次搬运、成品保护、临时租赁设备堆场费用、检测、安装和调试。包括主机、塔筒、风机箱变、高低压柜、配电装置、动态无功补偿、GIS、风功率预测系统及电气二次控制保护装置等所有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汇线、试验、调试等内容。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升压站内变电构架、动力电缆（含电缆附件）、控制电缆、光纤、接地、35kV 杆塔及金具、导线、避雷器、绝缘子、隔离开关和跌落保险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及电缆沟敷设盖板和电缆标示桩等材料采购、运输、卸车、保管、二次搬运、成品保护、临时租赁设备堆场费用、检测、安装和调试。

3) 风电场工程施工、110kV 新建升压站工程施工、35kV 集电线路工程施工、项目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和建设管理；

4) 本工程的道路运输全部工作包括不限于：一切运输手续、交通道路许可手续办理，负责解决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确定运输方式和运输通道的施工、维护及协调（含损毁修护、场外阻碍设备运输清障及桥梁修护等），满足施工运输要求和寻找设备堆放场地，设备运输车辆的拖拽、牵引、综合协调设备生产、运输、存放、倒运、卸车、保管等，满足设备连续吊装要求；

5) 满足项目施工安装需要的场地租用、运输、迁移补偿、余物清理等产生的青苗补偿费、协调费及各项手续办理和民事及地方关系协调（其中征地及检修道路以租代征费用由招标人负责，建设期租地费由投标人负责）；

6) 负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方案的实施及验收通过;

7) 负责项目施工有关的各项许可文件办理(如线路施工过路许可、由中标人负责的用地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地方施工备案手续、平交道路占用许可、劳动安全与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许可手续以及需从政府及相关部门取得的其他许可和批准等),并支付相关费用(含保证金)。工程开工手续办理,建设期各项手续、证件办理(包括不限于施工许可、施工相关临时租地手续、青赔、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高压供用电合同、发电业务许可、电力质监业务等),直至电站项目转入商业运行前各项手续办理工作;

8) 办理气象防雷检测、消防验收的备案,安全、电力质监、涉网安全性验收、劳动安全与职业健康、联合试运转、并网验收等;

9) 负责办理施工相关规定的各类保险,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费用;

10) 负责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 负责风电场全容量并网、风机设备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以及后续质保期内的风机全包维保服务。

12) 施工期供电工程,施工期供水工程。

13) 其他要求

a. 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为 5.0MW,轮毂高度 160 米及以上,叶片直径 171 米及以上,塔筒采用混塔,总容量 100MW。

b.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机型并结合招标人工期要求,合理配置吊车及相应措施,合理设置工作面,确保工期节点(投标人需填写工程建设里程碑计划表)。

c. 投标人应保证用于本风电场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电网及招标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d.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标段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试验检测、施工及协调、相关手续办理及变更等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标段招标范围内,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本风电场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并网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这些也应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e. 本工程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基础设施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电气设备质保期 2 年,风电机组质保期 5 年。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

6.最高投标限价:63056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的能力。

1.2 设计单位资格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甲级资质；提供 2019 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 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100MW 及以上规模风电场设计或 EPC 业绩。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资格要求：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其中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三级及以上；提供 2019 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 个，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50MW 及以上风电场主体工程（含风机设备安装）施工或 EPC 业绩。

1.4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无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1.5 企业信用

1.5.1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查询，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仅对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1.6 其他：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进入安徽省能源集团黑名单库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

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施工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2 具有至少 1 个 50MW 及以上规模风电场项目负责人经历(提供履历表)。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

3.2 具有 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证书；

3.3 提供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 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50MW 及以上规模风电场工程担任设计主要负责人的经历(提供履历表)。

4. 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4.1 具备 /；

4.2 持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

4.3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然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4.4 其他：/。

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两名成员；

(2)、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

(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__。

6.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包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1。

四、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3.招标文件获取价格：招标文件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人需纸质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办理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责任自负。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等网站上发布。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 1.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利辛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 1 室（具体见开标当天指示牌）。

七、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80 万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重要说明

1. 请潜在投标人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注册用户。
2. 请潜在投标人点击“投标人专区”栏目，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登记暂行办法》、“注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注册用户办事指南”以及网上发布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然后点击“注册用户登录”栏目，查看“注册用户申报操作手册”，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注册事宜。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CA 锁办理。
 - 3.1 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查询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BZWZ/xzzx/MoreInfo.aspx?CategoryNum=4>;
 - 3.2 咨询电话：4008804959（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
 - 3.3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两个地点均可办理 CA 锁事宜，请就近选择）
亳州办理点：希夷大道 45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招标大厅；
合肥办理点：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路怀宁路交叉口，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8 楼。
4.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人：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9 号

联系人：石春江

联系电话：0551-67128559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周宏彬

联系电话：0551-65199536、17775059772

招标文件异议

1.提出时间：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向以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